

##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電話：(02)2713-0025#124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hanjilin@liugong.org.tw  
承辦人：林元麒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瑠農總字第105040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稱本通則)第15條之1有關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權利之會員認定疑義，詳如說明，請釋示。

說明：

- 一、本通則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土地面積之計算，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 二、其中共同共有之私有土地於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權利人之權利比率均為1/1，意即各共同共有人不分比例多寡，其權利均及於共有土地之全部(民法827條第3項)；而共同共有土地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828條第3項)。準此，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共同共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應如何認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